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附加恶意破坏、暴力冲突责任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6030922017050816432

总则

第一条 在投保了特种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特种设备由于遭受恶意破坏、暴力冲突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